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啟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合勇

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

張佳琪律師

謝宗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彬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2,800元，扣除原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7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